

# 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## 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
### 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

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21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>及摘要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)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，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，相关内容如下：

#### 一、公示情况

- （一）公示内容：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。
- （二）公示时间：2023年4月26日至2023年5月11日。
- （三）公示方式：公司内部张贴。
- （四）反馈方式：公示期内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员工可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以及现场沟通等方式向公司监事会反馈相关情况，监事会对相关反馈进行记录。
- （五）公示结果：公示期满，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。

#### 二、核查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、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、激励对象与公司（含子公司）签订的劳动合同、激励对象于公司（含子公司）的任职情况等相关信息进行核查。

#### 三、核查意见

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- （一）激励对象的相关情况属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。
- （二）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。
- （三）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公司（含子公司）核心管理及业务人员，不包括独立董事、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

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，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符合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。

综上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5月11日